

# 特約機構契約書

## (議約參考條款)

(100.09 版)

(謹供參考，實際簽約內容將視特約機構之條件及需求而定，本公司並保有最後決定之權)

本特約機構契約書（下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立契約書人簽署：

- 一、○○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主營業所設於○○（下稱甲方）；  
及
- 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設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下稱乙方）。

以上各方合稱或單獨稱為「立契約書人」或「當事人」。

雙方當事人約定合作辦理電子票證相關業務，願意簽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專有名詞除另有規定外，定義如次：

- 一、悠遊卡：指乙方所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或乙方利用悠遊卡之功能與他人合作發行之聯名卡，或其他具有悠遊卡功能之電子支付工具；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利用其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支付其因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停車場或其他服務、消費所應支付之金額。
- 二、悠遊聯名卡：指乙方與銀行合作發行之電子卡片，其中具有悠遊卡、信用卡及電子錢包等功能。
-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悠遊卡為目的而持有悠遊卡之人。
- 四、特約機構：指與乙方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乙方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五、消費：指持卡人持悠遊卡於特約機構購買商品或服務時，從悠遊卡中扣除金額之行為。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七、**端末設備**：指由乙方提供設置於甲方營業據點（含總店、分店、公司、分公司），透過電信網路與乙方電腦系統相連結，可以從事悠遊卡儲值、信用儲值及消費扣款之電子化設備。
- 八、**TM**：指甲方置於其營業據點之收銀機。
- 九、**安裝計畫**：指雙方當事人於訂定本契約後，就甲方需要安裝端末設備之營業據點地址、個別營業據點需要安裝之數量、全部營業據點需要安裝之總數量、安裝時程、方法及其他相關細節另行以書面約定之安裝計畫。
- 十、**安裝數量**：指安裝計畫所定之全部營業據點需要安裝端末設備之總數量。
- 十一、**合作起始日**：係指雙方簽訂本契約書之日。
- 十二、**上線起始日**：係指甲方之營業據點開始接受悠遊卡持卡人消費之日。

## **第二條：悠遊卡消費作業說明**

- 一、悠遊卡消費作業係由乙方建置平台及設備，提供持卡人在甲方營業據點購買甲方商品或服務時以悠遊卡扣款，並連結至乙方之電腦系統，向乙方辦理交易授權或請款事宜。
- 二、甲方對持卡人以悠遊卡進行消費扣款時，需遵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且每筆交易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元，卡片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支付公共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三、持卡人於甲方營業據點消費時，可由持卡人自行將悠遊卡以接觸式或非接觸式方式讀取悠遊卡資料完成自動消費扣款，辦理銷貨取消或銷貨退回時亦同。
-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於甲方營業據點消費，若甲方允許辦理該筆銷貨取消或銷貨退回時，甲方應依乙方指定作業模式及依前項方式辦理。
- 五、甲方於完成悠遊卡消費扣款後，應立即列印交易憑證予持卡人留存；交易憑證上應顯示交易序號、交易日期、時間、地點、扣款金額、扣款後儲值餘額等訊息。

六、持卡人在甲方營業據點以悠遊卡透過乙方建置平台及設備認證後所進行之消費扣款，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即有撥付消費扣款金額予甲方之義務。

### **第三條：設備之安裝、管理與維護作業說明**

- 一、乙方應按安裝數量加計乙方決定之備品數量，將端末設備（含所有硬體設備及線材或其他相關必要硬體）交付甲方，由甲方依據本契約及安裝計畫自行分送、安裝於營業據點，並完成甲方 TM 及相關系統軟、硬體之變更，以完成端末設備與甲方營業據點 TM 間及甲方與乙方後台系統間之軟、硬體安裝、連線設定、系統測試。
- 二、甲方應依雙方協議之系統規格自行處理甲方營業據點內之相關系統整合事宜。
- 三、乙方提供端末設備予甲方使用，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對於所裝置之端末設備不得擅自移機、拆卸、分解或黏附任何物品，並於平日小心保管維護。若遇有操作障礙，須立即停止使用並馬上通知乙方或乙方指定機構派員維修，若未有乙方之派員維修通知時，不得隨意接受身份不明之人員維修或接觸，以避免端末設備內部儲存之交易資料遭竊取之情事，若有上述情事發生或有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故意、作業疏忽、過失或因不當使用、保管、維護所生之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 四、若因通訊故障或通訊中斷導致甲方無法由端末設備從事交易時，甲方須立即以電話通知乙方並待相關連線設備恢復正常或端末設備修復完成後方可繼續從事交易。
- 五、乙方得不定時派員抽檢端末設備，檢視該硬體是否遭到不當外力入侵，並檢視其軟體是否遭不法竄改。
- 六、端末設備及乙方賦予甲方之特約機構代號，甲方不得轉借他人使用、或將該端末設備全部或一部出租、出借或交付他人。甲方僅有權依本契約規定使用端末設備，而不得對端末設備（含相關軟、硬體等）主張所有權或任何權益。
- 七、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端末設備、軟體及帳號、密碼，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發生損壞、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應即通知乙方處理，若有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故意、作業疏忽、過失或因不當使用、保管、維護所生之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 八、乙方所提供之端末設備、軟體及帳號、密碼，所有權仍屬乙方，本契約終止後，甲方應立即歸還。

- 九、甲方應配合乙方之安控需求、安控設備規格及遵守乙方訂定之安控規章、程序及相關辦法，並提升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安控措施，除雙方另有協議者外，其因此所生之必要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甲方完成所有營業據點之端末設備安裝後所剩餘之設備，應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日後設備故障後送時之備品。
- 十一、為令甲方於新增營業據點開始營業時，即能提供本契約所載相關服務，甲方應於每季季初（1月上旬、4月上旬、7月上旬及10月上旬），提供乙方端末設備需求預估數量，以為乙方預先採購參據，避免設備供應不及。
- 十二、若甲方新增營業據點，甲方應事先通知乙方知悉，於營業據點開始營業前完成端末設備之安裝。若甲方營業據點停止營業，甲方應事先通知乙方知悉，於營業據點停止營業後3個工作日內完成端末設備之拆機，由甲方妥善保管，並納為設備故障後送時之備品。若甲方因營業據點遷移等原因，欲將原端末設備機具安裝至其他營業地點時，亦應比照前開作業辦理。
- 十三、前述端末設備之裝機、拆機、營業據點、備品數量等明細資料，雙方合意甲方應於每月之10日前彙整後（10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通知乙方知悉存查。
- 十四、甲方為乙方進行端末設備安裝維護作業前，甲方應檢送「設備作業人員清冊」及所屬維護人員「識別證」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等戳章後送交乙方存查。

#### **第四條：消費者諮詢服務作業說明**

- 一、甲方應使營業據點之服務人員按雙方確認之說明資料對消費者提供關於悠遊卡票卡功能、使用方法及其他相關疑問之諮詢服務。
- 二、乙方配合提供甲方有關悠遊卡票卡功能、使用方法及其他相關疑問之教材及說明資料，以供甲方教育訓練人員之用。
- 三、甲方對消費者、持卡人之抱怨，申訴、建議、批評或其他相關問題，應提供妥善、親切回應之服務，並按月彙整其情形以書面通知乙方。

#### **第五條：軟體更新作業說明**

- 一、例行更新：甲方應每季配合乙方為甲方營業據點進行1次端末設備之軟體更新，甲方應於每季開始後1個月內，將次季之軟體更新日程表通知乙方，乙方確認日程表後應於新版軟體啟用2個月前將新版軟體交付甲方，由甲方依日程表完

成營業據點端末設備之軟體更新。雙方當事人同意，於進行例行更新時，具體之軟體更新上線時間需經雙方協議確認。

- 二、緊急更新：乙方為防止交易風險或其他必要情形而需緊急進行端末設備之軟體更新時，甲方應於乙方將新版軟體交付甲方後 2 週內完成營業據點端末設備之軟體更新。
- 三、端末設備軟體完成更新後，甲方應於新版軟體啟用日起 1 週內將端末設備軟體更新狀況通知乙方。

## 第六條：注意事項

- 一、甲方應每日將悠遊卡交易消費扣款資料定時上傳至乙方電腦系統，以便乙方每日完成交易資料結算及撥款。
- 二、雙方當事人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確保遵循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甲方因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而知悉關於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應負永久保密之責並不得自行使用於本契約以外之用途。甲方並應督促及擔保其受僱人、代理人、履行輔助人如因職務知悉前述資料者，亦應遵守本項約定。
- 四、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業務相關事項隨時向金融機構、有關單位（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對、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甲方（不含甲方負責人）之資料。
- 五、甲方同意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檢查甲方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在主管機關之要求期限內提報甲方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如主管機關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檢查時，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六、於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範圍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令定期查核甲方，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惟查核項目、方式及時程安排等查核計畫，乙方應於查核前提出並經雙方協議確認。

## 第七條：保密責任

- 一、雙方當事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應就有關本契約之一切內容，及其因履行本

契約所取得或知悉有關他方及其客戶或相關第三人之一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他方所取得、使用或知悉之客戶資料、交易內容、專門技術、業務、財務、稅務、人事、採購、市場行銷等資料（以下合稱「保密資料」），無論是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記載，均應負擔保密之義務。

二、前項負擔保密義務之人，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保密資料揭露或做為與本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或將其文件或內容交付、移轉、出借予第三人或任何機關，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依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之法規或命令，應提供或揭露該資料，且依當時有效之法令，不得拒絕該法規或命令之全部或一部，且不得對該法規或命令之全部或一部為異議或保留者。

（二）前款情形發生時，負保密義務之人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他方，並應盡其最大之努力採取必要之合法措施，以維護他方之合法權利及利益。

三、雙方當事人於其受任人、受雇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類似之履行輔助人有可能知悉保密資料時，應使該人負與本條相同程度之保密義務。

## **第八條：商標使用**

一方當事人如使用他方之名稱、企業識別標誌（CIS），登（印）錄於其相關文件資料檔案時，須先送他方審閱同意後始得使用。

## **第九條：手續費費率**

雙方當事人同意自悠遊卡上線起始日後之手續費費率以〇〇%（含稅）計收。甲方同意為完成持卡人以悠遊卡支付其消費款項，所衍生之附屬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收據用紙服務，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 **第十條：帳款撥轉**

一、帳款項目

（一）營收款：係指持卡人持悠遊卡於甲方之營業據點消費所累積之交易金額。

（二）手續費用：以每月營收款之總金額乘以手續費費率計算。

（三）軟體緊急更新服務費：就端末設備之軟體緊急更新，乙方如有緊急更新需

求時，每次新台幣○元（含稅）支付予甲方；軟體緊急更新服務費係按次計費，包括甲方所有之營業據點，且不因甲方營業據點之增減而有所調整。

（四）安裝費：乙方應於甲方完成安裝計畫所定之端末設備安裝、連線設定、系統測試並通過乙方之測試驗證後，按安裝數量依每營業據點第一台新台幣○元（含稅），第二台以後每台增加○元（含稅）計算安裝費。甲方日後新增、遷移營業據點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重新拆裝端末設備或增加端末設備之安裝數量時，乙方不須再就該新增、遷移營業據點或端末設備之拆裝、增加數量給付甲方安裝費或其他任何費用。

（五）維護費：就端末設備之維護作業，乙方應按每台每年新台幣 ○元（含稅）計算給付甲方維護費（維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雙方當事人並同意依前一年實際維修次數每年重新協商本項費用，於協商有結果前，乙方仍應依前一年度之標準計算，給付甲方維護費。

## 二、結算方式

（一）甲方應於每日（D）將營收款明細回傳予乙方。

（二）乙方應每日（D）結算營收款之金額，並於結算營收款後 1 個工作日（即 D+1）提供營收款結算報表供雙方核對。

## 三、撥款方式

（一）營收款：乙方對甲方之撥款為收單資料處理日（D+○），將營收款撥入甲方指定專戶。

（二）手續費用：

1、每月月底為月結結算日，乙方於每月 5 日前提提供上月消費手續費報表予甲方，乙方則於每月 10 日前開立手續費發票予甲方，甲方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手續費用撥入乙方指定專戶。

2、手續費用之計算方式為小數點後一位四捨五入。

（三）軟體緊急更新服務費或安裝費：甲方應結算前月之軟體緊急更新服務費或安裝費予乙方，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由甲方於結算月份之次月 10 日前開立發票予乙方，乙方應於結算月份之次月 15 日前將服務費或安裝費撥入甲方指定專戶。

（四）維護費：第一年度之維護費應於甲方開具前款安裝費及第一年度維護費

之發票，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給付。第二年度起之維護費，甲方應於當年度 1 月 5 日前結算維護費予乙方，乙方確認無誤後，甲方於當月 10 日前開立維護費發票予乙方，乙方應於當月 15 日前將維護費撥入甲方指定專戶。

(五)匯款手續費，一律由付款方支付。

(六)若匯款日遇非銀行營業日得順延至該日後第 1 個工作日，若遇連續假日達 3 日以上者，得順延至該連續假日後第 2 個工作日；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在此限。

#### 四、帳款疑義處理

(一)如經核帳後發現有帳目不符時，應於期限內 (D+○) 查明原因，追查期間仍先以乙方數據先行撥付，待確認後依實際結果調整，並應相互配合清查，提出明確資料佐證憑以調整。若原因不明，則個案處理。

(二)帳款疑義若經確認原因，啟動人工調帳，並以月結方式調整。雙方當事人同意每月 20 日前結案之資料，於當月月底付款；20 日之後結案資料，則下月底付款。

(三)任一方同意下列之交易，對方無付款之義務，但因可歸責於對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1、任一方逾請款期限 (交易日後 180 日曆天) 而未請款者；

2、任一方送出的請款資料有誤遭別退，且未於請款期限 (交易日後 180 日曆天) 內提出更正者。

#### 第十一條：費用負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雙方當事人另以書面協議外，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費用，應由負履行義務之一方自行負擔，因本契約所生之稅金，應由法令所訂之繳納義務人負擔。

#### 第十二條：危險負擔

乙方應就交付甲方之端末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為乙方自己之利益投保財產保險，其因而所生之保險費及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但甲方對乙方提供之設備應善盡保管

責任，不得任意拆除或遷移；如有損害、遺失、被竊或滅失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會同相關單位處理；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故意、作業疏忽、過失或因不當使用、保管、維護所生之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三條：智慧財產**

- 一、甲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之悠遊卡規格、端末設備軟、硬體相關資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侵害乙方之智慧財產權。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當事人因本契約之履行而取得、知悉或收受有關他方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均歸原擁有之一方各自所有；除雙方當事人另有明示之書面約定外，任一方交付或揭露前述智慧財產權之內容或資料，不得解釋為已因此授權他方使用該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 **第十四條：瑕疵擔保及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

- 一、甲方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勞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因商品或勞務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時，應由甲方自行處理。
- 二、甲方不得以悠遊卡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若因此造成消費者或乙方損害，甲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並處理善後事宜。
- 三、甲方如因商品之品質、數量或提供服務等與持卡人發生爭議時，於責任歸屬未確定前，乙方得暫緩支付該筆帳款；其已給付者，甲方應負返還之責，並得自應撥款予甲方之金額中扣除該筆帳款，於實際帳款歸責暨權責釐清後方進行撥款。惟就消費糾紛部分，持卡人仍應向甲方主張權利。
- 四、持卡人進行交易時，如有任何消費糾紛，持卡人應逕行向甲方申訴。乙方得提供必要資料（例如：交易明細資料）協助持卡人解決糾紛。

### **第十五條：公平對待**

- 一、甲方對一般顧客所能提供之服務或優待，持卡人均能享有之，不得無故拒絕持卡人消費。
- 二、甲方不得將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轉嫁由持卡人負擔，或以其他理由加價。

## 第十六條：誠信原則

- 一、一方當事人如有任何可歸責予己方之事由致違反本契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電子票證為載具、或就電子票證儲存之資料或申請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電子票證之個人資料等為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

## 第十七條：處分禁止

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轉讓或處分。

## 第十八條：生效日期

-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前，雙方當事人均未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本契約存續期間自動展延 1 年，嗣後亦同。

## 第十九條：違約責任

-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一方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義務時，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採取一切必要及可能之措施，使他方之損害度降到最低之程度。
- 二、乙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營收款予甲方時，如經甲方以書面定期 5 個工作日以上之期間催告乙方履行而仍未履行時，甲方除得請求乙方履行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外，並得請求乙方就其未付金額按每日千分之一計算之金額給付甲方，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三、甲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手續費用予乙方時，如經乙方以書面定期 5 個工作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甲方履行而仍未履行時，乙方除得請求甲方履行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外，並得自應給付甲方之營收款中扣抵甲方未支付履行之金額及按該金額每日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甲方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售偽造、變造之悠遊卡等情事之一者，除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外，並應依偽造、變造或出售之數量按悠遊卡普通卡之定價（但甲方偽造、變造或出售者係定價更高之特殊圖樣悠遊卡，

或甲方以更高之定價出售偽造變造之悠遊卡時，應依較高之定價）計算總金額五十倍之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乙方。

五、甲方未依約定期限將端末設備之交易記錄傳送乙方時，如經乙方以書面定期5個工作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甲方履行而仍未履行時，乙方得逕行暫停甲方全部或一部營業據點之端末設備交易功能。

## 第二十條：契約之變更、解除及契約終止

一、契約之變更，除經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二、本契約簽訂後，除條款中另有約定外，雙方當事人得經協議以書面通知他方依法解除或終止之。此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指示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乙方得逕行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之。

三、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或一方拒絕、遲延履行其契約義務，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訂期10個工作日以上催告履行、補正而仍未履行或補正時，他方得以書面送達該方後，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該方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四、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若有致乙方發生損害者，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一）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經營權讓與他人。

（二）名稱、地址或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乙方經查證屬實。

（三）暫停營業。

（四）結束營業、解散、清算、重整、破產法上和解或破產。

（五）甲方私自移置端末設備之全部或一部，或代其他非乙方書面同意之商店／個人刷卡者，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五、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一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通知終止契約，。

（一）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

（二）一方或其負責人出現財務不良之訊息。

(三) 違法經營 (包括但不限於喪失營業資格或執照)、結束營業或受破產之宣告。

(四) 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

六、本契約終止、提前終止或到期不續約時，一方當事人應即停止使用他方提供之商標，且甲方應於 2 個月內拆遷所有甲方營業據點之端末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返還乙方，如乙方受領延遲達 1 個月者，則視同拋棄其所有權，任由甲方處置，若有衍生之處理費用，概由乙方負擔。雙方當事人應於契約終止時，立即結清一切帳款及費用，並將原所持有或保管之他方一切文件、設備，連同完整之相關清冊全部返還他方。

七、契約終止不影響甲方於契約終止前或終止後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本契約涉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其他約定

一、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立契約書人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二、未經本契約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契約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本契約得拘束本契約當事人及其個別之承受人或繼受人。

三、本契約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於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 5 個工作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

四、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由雙方當事人本誠信原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五、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六、本契約之附件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七、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二份，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  
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印花稅票由雙方當事人各自貼納。

## 立本契約書人

甲方：○○○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乙方：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簽約代表人：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3樓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